

乌鲁木齐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乌鲁木齐县优抚对象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关于拨付2020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政【2020】26号)

二、补助对象

此次找付资金,用于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生活补贴标准所需资金。。

二、补助标准

按月发放优抚对象定补款(参战退役军人750元/每人,在乡



复员军人 1435 元/每人,老军人 1235 元/每人,) 和物价不贴 36 元/每人。

三、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牛英萍,联系电话 1899963157;

经办人:赵红霞,联系电话:18997952011

2. 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卯殿禄,联系电话:18899053689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张啸,联系电话:15999121760

3. 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沙云雪,联系电话:13899802876

经办人:热比亚 联系电话:13201333207

2020年7月14日

